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钢城政办字〔2024〕3号

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公布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2024年度

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街道（功能区）办事处（管委会）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区属各企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推进政府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和《济南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若干规定》要求，经区委、区政府同意，现将区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。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，认真做好决策草案拟定工作,严格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等法定程序,适时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。

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5月16日

（联系电话：区司法局，75878005）

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2024年度

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钢城区农村供水定价（承办部门：区发展改革局）

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6日印发